

上海市体育局文件

沪体竞〔2024〕30号

上海市体育局关于表彰在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 比赛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有关单位、 运动员和教练员的决定

各有关单位：

在一届两度举办的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（包括提前决赛项目）比赛中，上海体育健儿不畏强手、顽强拼搏，获得了6枚金牌、10枚银牌、8枚铜牌，参赛成绩、项目及人数实现了历史突破，营造了冰雪运动发展的良好氛围，为上海打造中国冰雪运动“南展西扩东进”桥头堡奠定了基础。上海市代表团获得了组委会颁发的体育道德风尚奖，实现了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。

为表彰在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有关单位、运动员和教练员，市体育局研究决定：授予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等4个单位“组织奖”；授予圣巴（上海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等 2 个单位“贡献奖”；授予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田径运动中心“人才输送奖”；授予张珈宁等 10 名运动员、马延君等 7 名教练员“突出表现奖”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及个人戒骄戒躁、再接再厉，勇攀体育高峰，争取更大的荣誉。希望其他单位及人员，以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榜样，团结奋斗、奋勇争先，为上海体育事业再创辉煌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获奖单位、运动员和教练员名单

上海市体育局

2024 年 3 月 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获奖单位、运动员和教练员名单

一、获得“组织奖”单位（4个）

上海市黄浦区体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

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

上海雪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二、获得“贡献奖”单位（2个）

圣巴（上海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上海电闪磊鸣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

三、获得“人才输送奖”单位（1个）

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田径运动中心

四、获得“突出表现奖”运动员、教练员（17名）

（个人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运动员：马赫男、吕婉钰、刘 蔚、李 暄、应 清、

张子夏、张珈宁、张柏浩、邵奕俊、甄 恒

教练员：马延君、严 颖、苏晓华、陈 东、郑思雨、

曹 靖、隋新梅

上海市体育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7 日印发
